

			资产负债率			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新疆白鹭	100%	93.93%	3,100	4,100	0.6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白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张政峰，注册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棉浆粕、粘胶纤维的制造和销售，纱、线、纺织品的制造和销售；粘胶纤维面料、里料的制造与销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职业技能培训，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新疆白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关键管理和财务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疆白鹭的总资产13,924.33万元，负债总额11,732.24万元，净资产2,192.0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7,492.44万元，利润总额1,716.84万元，净利润1,722.90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疆白鹭的总资产20,668.69万元，负债总额19,414.05万元，净资产1,254.64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0,157.26万元，利润总额-922.70万元，净利润-937.46万元。（未经审计）

4、新疆白鹭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其关键管理和财务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获得该担保将有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被担保方未来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剩余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9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2 年[普]第 89 号）；
- 4、新疆白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39555RL202209088）。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